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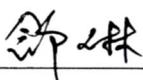
1、本次选举产生的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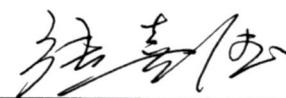
3、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二人均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舒 琳



张喜德



陈世忠

